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9 月 16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19 年 9 月 5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五、 主持人宣读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 3,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佳都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佳都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 在总额度范围内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 二、 每张表决票设 3 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有 13 项子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

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宣布表决结果。